

2020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76
2. 釋義	B376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B378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B380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B382
6. 檢疫地點	B382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B382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B384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B386
10. 取消檢疫令	B386
11. 獲授權人員	B386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地區	B388
13. 失效日期	B388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指關乎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本條例第 8(5) 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指派檢疫地點 (assigned place of quarantine) 指第 6(a) 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令 (quarantine order) 指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命令；

檢疫地點 (place of quarantine) 指——

(a) 指派檢疫地點；或

(b) 第 6(b) 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期 (quarantine period) 指第 3(1) 條所述的 14 日期間；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1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對到達香港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 (a) 該人從根據第 12 條指明的地區 (**指明地區**) 到達香港；或
 - (b) 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
- (2) 檢疫令須指明檢疫的條款。
- (3) 獲授權人員可更改檢疫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4) 本條的檢疫規定，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純粹為了離開香港，而進入香港水域或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b) 屬第 (1)(b) 款所指的人，但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c) 根據第 4(1) 條獲指定；或
 - (d) 屬根據第 4(1) 條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 (5) 就第 (1) 款而言——
 - (a) 如某飛機從某指明地區起飛後著陸香港，而在該飛機於該地區停泊期間，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

艙，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不視為從該地區到達香港；及

- (b) 凡某船舶在某地區的水域內停留，或行駛經過某地區的水域，只要在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並無任何人登上該船舶，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4)(c) 或 (d) 條，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帶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或更改任何指定或指定的附帶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帶條件、取消或更改，均須以書面作出。

- (5) 任何指定，均不減損衛生主任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下的、關於對任何人實行檢疫及隔離任何人的權力。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 (1) 沒有根據第 4(1) 條獲指定的人，不得向公職人員表示自己已根據該條獲指定。
- (2) 不屬根據第 4(1) 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的人，不得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公職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圖令該人員相信該人屬該類別人士。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檢疫地點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在檢疫期內，須於以下地點接受檢疫——

- (a) 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或
- (b)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穩妥和適當——當針對該人作出檢疫令時，該人選定的地點。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該人須於指派檢疫地點接受檢疫，則獲授權人員可為實行檢疫——

- (a) 約制該人，並將該人移送往該地點；及
- (b) 於該地點扣留該人。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 (1)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
- (2)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如未獲根據第 (3) 款發出的許可，不得明知而進入根據本條例對其他人實行檢疫的指派檢疫地點——
 - (a) 獲授權人員或衛生主任；或
 - (b) 根據第 3 條須接受檢疫、並須於該地點接受檢疫的人。
- (3) 獲授權人員可為施行第 (2) 款，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許可所指明的人 (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該許可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進入指派檢疫地點。
- (4) 凡獲授權人員針對某人作出檢疫令，該人不得違反該命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任何人在與獲授權人員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該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取消檢疫令

- (1) 凡根據第3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在檢疫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a) 該人根據第4(1)條獲指定；
 - (b) 某類別人士根據第4(1)條獲指定，而該人屬該類別；或
 - (c) 該人證明當作出有關檢疫令時，自己——
 - (i) 當時已根據第4(1)條獲指定；或
 - (ii) 當時屬根據第4(1)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
- (2) 獲授權人員在知悉本條適用於某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消針對該人作出的檢疫令。

11.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 (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 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 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已獲委任為《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所指的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 均當作已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地區

- (1) 為施行第 3(1)(a) 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
 - (a)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指明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 及
 - (b) 撤銷或修訂根據 (a) 段作出的指明。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 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顧及——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 及
 - (b) 從該地區到來的人或曾在該地區逗留的人, 對香港造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13.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午夜失效。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2020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39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3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推行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

- (a) 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及
- (b) 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逗留的人。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對檢疫對象實行檢疫，並訂明不受該措施規限的若干類別人士。
5. 第 4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符合若干準則的個人或某類別人士。第 5 條訂定相關罪行。
6. 第 6 條就檢疫地點訂定條文。
7. 第 7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執行權力。
8. 第 8 條訂明在檢疫期間所受的限制。
9. 第 9 條禁止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0. 第 1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檢疫令。

11. 第 11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12. 第 12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地區。
13. 第 13 條訂定本規例何時失效。